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6 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傅利泉先生拟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2,560,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42.09%。具体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傅利泉 合计持有股份 492,560,000 42.09 其中已质押股份
3,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
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傅利泉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
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完成后，傅利泉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
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3、傅利泉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
何担保；且最近一年内，傅利泉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
评处分，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傅利泉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